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計劃」)

由即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現有永隆銀行(「本行」)客戶成功推薦親友成為「私人財富管理」客戶並符合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可獲享**HK\$1,000**現金回贈，不設上限！

- 推薦人須於被推薦人成功開立本行「私人財富管理」賬戶前交回推薦表格予永隆私人財富管理中心。
- 被推薦人須由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成功開立本行「私人財富管理」並符合「永隆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推薦表格

推薦人資料

英文姓名(如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 _____

在銀行之港元結算賬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地/海外客戶請提供國家編號): _____

客戶經理姓名及隸屬分行(如適用): _____

推薦人之聲明:

本人明白及同意推薦計劃的推薦獎賞將會依照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存入本人在永隆銀行最近期開立的港元賬戶。

推薦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依照賬戶留存簽字式樣簽署，以便核對。)

被推薦人資料

英文姓名(如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地/海外客戶請提供國家編號): _____

註:所獲取個人資料僅用於以上推薦計劃及有關用途。

被推薦人之聲明:

本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此推薦計劃。本人明白銀行收集上述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同意銀行就此推薦計劃與本人聯絡。本人確認及明白推薦人在本人成功成為銀行之「永隆私人財富管理」客戶並符合所有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後會收到銀行提供的推薦獎賞。

被推薦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確保所有資料填妥，並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將此表格傳真至(852)2104 7969或親身交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2樓永隆私人財富管理中心。

查詢詳情，請致電 (852) 2952 8888 或 (86) 4008 822388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推薦人必須為永隆銀行(「本行」)客戶，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推薦人方可獲有關獎賞：

1. 此推薦計劃只適用於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2. 推薦人必須於優惠期內把推薦表格遞交予本行(傳真或親身交至本行)，而有關表格必須於被推薦人開立「私人財富管理」賬戶當日或之前交予本行(以本行紀錄為準)。
3. 要享有此推薦獎賞，推薦表格必須由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簽署。除非推薦表格已獲得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簽署，否則將不提供任何推薦獎賞。
4. 被推薦人必須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期間未曾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形式持有任何本行賬戶。若被推薦人只持有本行Luxe Visa Infinite信用卡，亦可定義為合資格被推薦人。
5. 被推薦人必須於優惠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私人財富管理」賬戶及開立「私人財富管理」賬戶翌月起3個月內必須維持每月綜合理財總值達HK\$500萬或以上；推薦人方可獲贈現金回贈；每成功推薦一位「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推薦人將可獲HK\$1,000現金回贈獎賞；不設上限。
6. 綜合理財總值計算客戶已聯繫「私人財富管理」服務之賬戶/產品(包括往來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黃金、證券、理財投資及已動用透支額)於過去一個月的每日平均總值。例子說明：

被推薦人開立全新「私人財富管理」賬戶日期	被推薦人之綜合理財總值 (HK\$)			被推薦人之平均綜合理財總值 (HK\$)	推薦人可獲享現金回贈 (HK\$)	存入現金回贈月份
情況1: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8月： \$500萬	2014年9月： \$500萬	2014年10月： \$650萬	(\$500萬 + \$500萬 + \$650萬) / 3 = \$550萬	\$1,000	2015年3月31日 或之前
情況2: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 \$500萬	2015年2月： \$600萬	2015年3月： \$250萬	(\$500萬 + \$600萬 + \$250萬) / 3 = \$450萬	\$0 (不符合獎賞資格)	-

7. 推薦人需於推薦獎賞回贈日仍然持有本行港元結算賬戶。
8. 被推薦人需於推薦獎賞回贈日仍然持有其「私人財富管理」賬戶。
9. 推薦獎賞將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港元結算賬戶內。
10. 若被推薦人由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予本行，則只有最先遞交推薦表格予本行(以本行紀錄為準)之推薦人才可獲有關推薦獎賞。
11.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為被推薦人。
12. 本行職員不可為是次推薦計劃的推薦人或被推薦人。
13. 此推薦計劃不可與本行其它客戶推薦計劃優惠同時使用。
14.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5.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為準。

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行之宣傳單張，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傳真：2782 3895)，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私人財富管理

拒絕服務要求

致：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貴行」)

日期：_____

傳真號碼：2782 3895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以下資料並在適用方格內加上別號(「✓」)。

客戶姓名：_____ 賬戶號碼：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必須提供客戶全名及完整賬戶號碼，否則可能因找不到相關賬戶紀錄而未能處理此申請。)

[A] 直接促銷的方式

本人不希望貴行以下列直接促銷途徑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 郵寄 ☐ 電話 ☐ 電郵 ☐ 短訊 ☐ 傳真 ☐ 所有途徑(包括郵寄、電話、電郵、短訊及傳真)

[B]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就貴行可能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不希望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

☐ 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貴行之附屬公司*。

☐ 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貴行之集團成員。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於本申請前向貴行傳達的任何選擇。本人明白如申請資料不完整或欠準確，有關申請將無法進行。

本人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貴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該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本人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本人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客戶簽署(請依照賬戶留存簽字式樣簽署，以便核對。)

*附屬公司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於每年年報公佈之附屬公司。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Branch/Dept: _____ BCIF No(s): _____ S.V.: _____ Checker: _____ (Date) _____
------------------------------	---